关于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对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 006812。另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20283。

2、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时间(T)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 ≤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 100% 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惠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为在投入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 1 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C 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 1 条和第 4 条分别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和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段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6、《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 1 条第（5）款修改为：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7、《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 2 条第（2）款修改为：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8、《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9、《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0、《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 4 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1、《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第 15 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2、其他与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第 4 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修改为：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相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

4、其他与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就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或“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 REITs、增加公募 REITs 的投资策略。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4 只基金中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1.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投资范围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在公募 REITs 选择上，本基金将对公募 REITs 进行筛选和评估，综合考虑公募 REITs 底层资产所属行业基本面、估值合理性、收益水平以及原始权益人行业地位和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选择运营相对稳健、现金分派率或内部收益率相对合理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公募 REITs 适用基金合同关于封闭式基金所规定的估值方法，并在估值方法部分明确：“除估值方法第 1 项外，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所投资基金按第 1 项约定的方法进行估值存在不公允时，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2.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一并调整。

3. 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次法律文件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进行咨询。

2.风险提示：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名单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附表：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1	大成颐禧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	大成丰华稳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	大成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国家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24
2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22
3	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55
4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184
5	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019254
6	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25
7	大成一带一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396/009397
2	大成景轩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9495/009496
3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686/00868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总额：本次公司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10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根据《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相关条款的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当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股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 117.64 万股至 176.4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0.6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117.64-176.47	0.42-0.62	2,000.00-3,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 12 个月内
合计		117.64-176.47	0.42-0.62	2,000.00-3,000.00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 A 股整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7.00 元/股进行测算：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6	75	21,333.64	75.42	21,392.47	75.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2	25	6,954.36	24.58	6,895.53	24.38
合计	28,288	100	28,288.00	100	28,288.00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6	75	21,216	75.31	21,216	75.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72	25	6,954.36	24.69	6,895.53	24.53
合计	28,288	100	28,170.36	100.00	28,111.5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500,421,796.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79,468,223.38 元，流动资产为 947,551,575.58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回购金额占以上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1.20%、1.69%、3.1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询问函，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其在回购期间不会增减持公司股份。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询问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后续如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成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华泰柏瑞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